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包括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事项，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关联方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海海

辛国胜

李小菲

2024 年 4 月 11 日